



中港聯運快遞公司
ZHONG GANG UNITED EXPRESS COMPANY

請填妥後傳真至 **3527-07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27-0711

www.zgu2003.com 攪件熱線：香港：35270711(8 線) 廣州：62853366(8 線)

原寄地 Office of Origin		交寄日期時間 Date and Time of Posting			經辦人	目的地 Destination	備註 Remarks
		年	月	日	AM PM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客戶代碼 Customer code			Receiver Company Name 收件公司名稱:		
Address 地址:					Address 收件地址:		
TEL/Fax:		交寄人簽名: Sender Sign			TEL/Fax:		收件人: Attention
件數 No. of Pieces		內件說明 Description			收件人簽名 Receiver's Sign		收到日期 Date and Time
保險金額 Suminsured		體積重量 Volumetric			實際重量 Gross Weight		到付款金額 Collect Payment
保險費 Peruium		結算方式 Means of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金額 Total Amount	
			現付	月結	到付		

填寫中港聯運運單之前，務請閱讀該運單後頁的托運契約

托 运 契 约

托运人与承运人达成以下协定：

1. 应及时提货，超期加收暂存费，超过 30 天，按无主货物处理。无主货物由承运人丢弃，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收货人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件数，事後概不负责。
3. 双方责任：(1) 货物的包装由托运人负责，包装须满足运输、装卸要求。(2) 承运人只按件数接收已经包装好的货物，不对包装内的货物名称、数量或内在质量承担任何责任。(3) 托运人保证托运货物不属於危险品、违禁品、有价证券、增值税发票、货币、手机等高价值贵重物品。(4) 对收货人付费的货物，收货人如不当场支付运费，则承运人有权置留该批货物，超过 30 日，按无主货物处理。
4. 保价责任：托运人可自愿向承运人进行保价运输，视为平均保价。保险费按投保金额 1% 计算，保价货物因承运人责任遭受遗失时，承运人按相应保价额赔偿损失。托运人未保价，承运人最多只赔偿相应货物运费的三倍。
5. 托运人应在签发时支付保价费，如托运人只在运单上註明保价金额或声明价值未在现场支付保价费，视为未保价。
6. 运输途中如有有关部门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並提供有关有效证件，並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经济损失。
7. 查询：本运单签发 30 日内办理查询，逾期视为货物已送达。

此契约经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签字生效，如托运人未签字，但契约已经履行也生效。